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牛大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陈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牛大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